

## 著作權侵害異議通知書

立通知書人\_\_\_\_\_，茲聲明及保證下列陳述均為真實，且本聲明如有不實，立通知書人願負擔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及賠償 貴局或他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1. 立通知書人為 貴大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簡稱使用者)\_\_\_\_\_ (姓名)、帳號：\_\_\_\_\_之本人代理人。
2. 關於 貴大隊日前通知有著作權人製版權人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以下簡稱權利人)\_\_\_\_\_主張使用者所刊登之內容—  
\_\_\_\_\_已侵害其著作權乙事，使用者基於善意確信係有合法權利利用該內容，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該權利人的主張係有不實、錯誤，故茲提出異議並請 貴大隊轉知該權利人。
3. 本人/本事務所(公司)若為使用者之代理人者，茲並聲明確已受使用者之委任提出此通知。
4. 茲同意 貴大隊將此通知書轉送予權利人或其代理人；又若本通知書之記載不完備者，貴大隊並得以「使用者」原所留存之聯絡資訊或立通知書人所提供之電子郵件/傳真通知補正。

此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使用者姓名：

地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信箱：

傳真：

使用者之代理人之姓名/事務所(公司)名稱及負責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Email 信箱：

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 請務必填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或傳真號碼。
2. 如為個人，請簽名或蓋章；如為公司行號者，請加蓋大小章。
3. 請依下列方式傳真或 e-mail 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秘書室：
  - (1) 傳真：02-23114631
  - (2) e-mail：tdmis@police.taipei

（請將通知書掃描為電子檔後作為電子郵件附件，寄送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秘書室，此異議方式不接受電子簽章。）